

# 天门市人民法院

##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受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人民法庭 11 个，具体为：皂市人民法庭、多宝人民法庭、黄潭人民法庭、岳口人民法庭、张港人民法庭、干驿人民法庭、仙北人民法庭、卢市人民法庭、九真人民法庭、侯口人民法庭、竟陵人民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51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5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我院拟新进人

员人数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优化支出结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95 万元,减少 0.7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51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5 万元,减少 0.9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26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65 万元,减少 1.24%;社会保障和就业 5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 万元,增加 2.71%;住房保障支出 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减少 4.44%。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 413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5 万元,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我院拟新进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2026 年项目支出 977.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减少 2.87%,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我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4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0.55%,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电费 57 万元,水费 5.4 万元,邮电费 44.4 万元,差旅费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劳务费 43.2 万元,工会经费 4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加3.3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9万元，比上年增加5.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44.9万元，比上年增加5.7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机关事务局批复，2026年我院拟采购车辆价值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94.9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8.45万元，增加1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物业管理服务计划采购金额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55.75万元，主要用于多功能一体机、公务用车和复印纸的采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39.2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94.9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18.95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25143.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230.18 平方米，业务用房 11913.22 平方米。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是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和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6 年预算安排 314.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65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依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高效完成年度案件审理执行任务，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提升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geq$ 8000 件。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32%。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6.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空表说明

我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